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郭孝薇
代 理 人 楊景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 對 人 克強小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強
相 對 人 恆茂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陳立偉